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樓宴會廳一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婉珊女士，MH；
 - (ii) 何貴清先生；及
 - (iii) 許偉國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下，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